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嘉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59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嘉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朱嘉偉於民國112年6月20日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琉球鄉本漁路由東向西行駛，駛至該路面繪製有「停」字，而與觀光港路交岔路口時，適蔡陳玉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觀光港路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朱嘉偉本應注意道路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應停車再開，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以時速60至70公里超速行駛，且未停車，因而撞擊蔡陳玉罔騎乘之機車，致蔡陳玉罔受有左側小腿擦傷血腫（8*8平方公分）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朱嘉偉知悉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不即時予以救助或為其他必要措施，逕行騎車離去。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朱嘉偉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2 (見警卷第2至5頁，偵卷第13至15、53頁，本院卷第26
03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陳玉罔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警
04 卷第6至8頁，偵卷第29至30頁)，並有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0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檢
06 察官勘驗筆錄、車輛照片10張、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佐(見
07 警卷第12、14至24頁，偵卷第21至24頁)，足證被告上開任
0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10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又汽車行駛
11 至交岔路口，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
12 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
13 102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
14 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15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所行駛之本漁路路段未
16 設有速限標誌或標線，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2至
17 24頁)，故依上開規定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警方亦同
18 此認定，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
19 頁)。另本漁路由東向西方向與觀光港路交岔路口前，地面
20 劃設有「停」之標線，亦有該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可參(見警卷第14、22頁)，故被告行經本漁路時，必須
22 於觀光港路前停車後始得再開通過交岔路口，然被告於偵查
23 時供稱：我時速大約60至70公里，我看到對方車頭才緊急剎
24 車等語(見偵卷第14頁)，與檢察官勘驗筆錄結果中，認被
25 告通過停止線時未剎車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1頁)，可知
26 被告除超速行駛，於通過交岔路口時亦未剎停，因而撞擊被
27 害人所騎乘車輛，自足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28 失，且與被害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至起訴書漏未
29 載明被告有未停車再開之過失，有所未洽，爰予補充。

30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02 罪。另本案被告有前揭過失，尚不符合刑法第185條之4第2
03 項無過失之情況，附此敘明。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超速行駛，且未於應停
05 車再開之交岔路口停止線前停車，即貿然通過路口，致生本
06 案車禍事故，且於知悉可能已導致他人受傷之情形下，仍未
07 對被害人提供救護或留下聯絡方式，即離開現場，所為於法
08 難容，且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
09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其此前無任何前科，素行
10 尚佳，另被害人所受傷勢非重，並經檢察官促請警方詢問被
11 害人是否提出告訴，被害人於112年7月30日即案發後1個月
12 仍表明不提出告訴（見偵卷第29至30頁），兼衡被告本案對
13 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及其於警詢及審理自陳之教育程度、
14 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28
1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以啟自新。

17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5頁），素行尚佳，僅
19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被害人
20 並未追究本案，信被告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
21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2 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3 以勵自新。另本院審酌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仍有補償
24 法益損害之必要，且被告所為將使因交通事故所致損害更為
25 擴大，法治觀念實屬不足，本院因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
26 應有命被告為一定負擔之必要，並參酌被告於偵查時業經檢
27 察官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
28 同）3萬元之條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即屏東地檢檢察官112
29 年度偵字第10401號緩起訴處分；嗣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
30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上職議
31 字第3784號再議駁回確定，見偵卷第57至59、71頁），然其

01 未於期限內繳款，因而遭撤銷緩起訴確定（即屏東地檢檢察
02 官113年度撤緩字第4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嗣經臺灣高等
03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6
04 8號再議駁回確定，見撤緩卷第11頁，撤緩偵卷第5至6
05 頁），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且可知原緩起訴處分條件不足使
06 被告心生警惕，而有加重其緩刑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07 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2
08 年），支付公庫5萬元，且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新。
09 又被告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爰依同法第93
10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
11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
12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4 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
15 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沈君融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3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對照表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18079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01號卷
撤緩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49號卷
撤緩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98號卷